

約翰福音第一章 9~18 節

【9~14 節 道成肉身】

9 節 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The true light, which enlightens every human being, was in the course of coming into the world 這一節有三個要點：1、施洗約翰所見證的那光，就是道，祂是真光。2、這真光光照世上所有的人。3、這真光正要來到世界。按照這句話的文法，就好像是在耶穌將要來到世上，但尚未來到的時候說的。而施洗約翰開始出來為耶穌作見證時，正是這個時候。

10 節 祂在世界，世界也是祂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祂。

在這節裏，約翰三次提到世界，藉著同一語詞的重複使用，顯明他所要強調的重點，就是道與世界的關係；1、祂在世界，這裏所用的動詞“在”，其文法型態有“持續的在”的含意，可見道來到世界，不是飄然而來，倏然而去，乃是繼續的臨在。2、如 3 節所言，世界是藉著祂造的。3、世界卻不認識祂。不是指知性的“不認識”，而是指關係上的疏離與拒絕，所產生的不認識與不愛慕。前兩個“世界”，指這世界及其上所有；但第三個“世界”，是指世上的人。「世界」一詞是約翰的著作中極常見的詞彙，在本書中出現 78 次，在他的書信中共出現 24 次，(在保羅所有著作中只出現 47 次) 它可以解釋作宇宙，地球，地球上的人，大多數的人，抵擋神的人，或整個與神的心意為敵的體系。約翰每次變換該字意義時，並不加以任何解釋，讀者要自己根據上下文來分辨。

11 節 祂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

“祂到自己的地方來”也可以繙作“祂回到家來”，因為其文字所要表達的，跟 19:27 約翰因著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託付，而將馬利亞接到自己的家裏去是一樣的。祂來到祂所造的世界而不被認識，來到自己所揀選，所眷愛的以色列人當中竟不被接待！我們讀這兩節經文，細細品味它，彷彿可以聽見那亘古常在者深沈的歎息。

根據以下幾個經文，我們確知“自己的地方，自己的人”就是指以色列，猶太人：

羅 9:4 那兒子的名份，榮耀，諸約，律法，禮儀，應許，都是他們的。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。

申 4:7、8 那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、像耶和華我們的 神、在我們求告他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。又那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、典章、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？

詩 147:19、20 他將他的道指示雅各、將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。別國他都沒有這樣待過。至於他的典章、他們向來沒有知道。你們要讚美耶和華。

太 15:24 耶穌說：“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迷失的羊那裏去。”

12 節 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

雖然世界不認識祂，以色列的人不接待祂，但神差祂愛子降世的計劃沒有失敗，因為依然有一部分的人接待祂，信了祂的名。且由於耶穌沒有因受拒絕，被藐視，就揚長而去，反倒因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十字架的苦難，完成了救贖之功，所以祂能賜作神的兒女的權柄給所有信祂之人。

“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”誰是接待祂的人呢？就是信祂名的人；信祂名的完整表現是什麼呢？必然接待祂。所以“接待祂”和“信祂的名”既是內涵上的一體兩面，又是意思上的互相補足。啟示錄 3:20 “看啊，我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祂那裏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”“接待祂”就是開門請祂進來，並且款待祂。“信祂名”就是信祂是神的兒子，是彌賽亞，大衛的子孫，是救主，是奇妙策士，和平之君，是全能神，永在的父。不僅相信祂人如其名，並且就祂名所是，

信靠祂，接受祂，款待祂。

“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”“權柄”或譯作“權利”能作神的兒女是特權，是殊榮，就如約翰一書 3：1 所感戴的：“你看，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！”但這特權人不可隨意擅取，也不是憑己力掙得，只能讓耶穌當做禮物來賜給。耶穌將這權柄賜給誰呢？就是賜給“凡接待他，信祂名的人。”²⁴有一英文譯本譯作“as many as”意思就是不分種族，文化，學歷，貧富，尊卑，男女；約翰在此強調，信耶穌是進入神的家的唯一方法。關於這點，保羅在他的書信裏也一提再提：

羅 3:22 就是神的義、因信耶穌基督、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、並沒有分別。

加 3:26,28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、都是神的兒子… 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為奴，或男或女。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、都成為一了。

13 節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

約翰在此指出因信作神的兒女，不只是享有作神兒女的特權，更是藉聖靈的重生，有了屬天的生命。此節裏有三個“不是從…”，一個“是從…”，強調這個重生完全出於神，是聖靈藉著道作成的，跟肉身的出生原則完全不同。“不是從血氣生的”，意思是跟血緣遺傳無關，所以施洗約翰警誡沒真正悔改的猶太人，不要自恃“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”。“不是從情慾生的”意即不是因人的天然情慾發動而生的；“不是從人意生的”“人”原文是指一個男人，所以新國際版譯作“不是因著丈夫的意願”，總而言之，進入神的家，成為神家中的一員，是超然的事，全然是神作的。了解這一點，我們對自己的得救就有更深的感恩，對神託付我們的福音工作就會更謙卑信靠神，且更有勇氣和盼望。

14 節 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

“道成了肉身”這是宇宙間歷史上，恩典最奇妙，意涵最深遂，果效最浩瀚的一件事；那位“用手心量諸水，用虎口量穹蒼，萬民在祂面前好像水桶的一滴，又被祂看為不及虛無，乃為虛空”的神，竟然在人類歷史的某一個時刻，成了人的樣式，來住在我們中間。去過三層天的，也聽見過人不可說的隱密的言語，最有屬靈經歷的保羅，當他提到神在肉身顯現時，惟有俯伏讚歎：“大哉，敬虔的奧秘，無人不以為然。”甚至連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。“道成了肉身”也是基督信仰中最重要的真理，約翰在他的書信裏，很嚴肅地說：“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，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”（約壹 4:2）為什麼“道”需要成了肉身呢？雖不能盡知其妙，但以下幾點是我們可以揣摩而得的：

1、道成了肉身，才能為罪人死。

2、道成了肉身，使遙不可及的神，變得可觸可摸。

3、道成了肉身，來應驗舊約關於彌賽亞的諸多應許，例如祂要起名叫“以馬內利”（賽 7:14）

4、道成了肉身，凡事跟我們一樣，為要成為我們的大祭司。

5、藉著道成了肉身，在世上留下行事為人的榜樣，成為可跟隨的腳蹤。

關於道成肉身，有一點我們需要確實知道的，就是道雖然成了人的樣式，卻沒有失去祂從亘古以來就是的神性，因此在三章 13 節，耶穌說祂自己“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”。

“住在我們中間”希臘文的“住”字與“帳幕，會幕”是同一字根，令人聯想到以色列民漂流曠野時，所住的帳幕，十分簡陋，且隨時搬遷，而道成肉身的耶穌也無佳形美容，並且“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”。另外，就如以色列在曠野漂流時，會幕是神與百姓相會的地方，當建造完工時，神的榮耀充滿其間；如今世人也是藉著耶穌與神相會，並且神的榮耀完整無缺地從耶穌身上彰顯出來。

“住在我們中間”還有一層“王來跟老百姓一起過生活”的含意，道既成了肉身，就跟我們一起承受肉身的有限和軟弱，一起經歷人生在世的悲歡離合，一起忍受墮落世界帶給人的各樣痛苦。甚至跟我們同受被試探

之苦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

“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”和“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”都是在描述他所見過的道成肉身的榮耀，（“榮光”應該譯作“榮耀”）舊約常常以“慈愛、誠實”來描述神的主要屬性，這裏約翰用“恩典、真理”來總括他所見過的榮耀，但在他的書信裏，他說神是愛，神是光，其實“愛”和“光”就是恩典、真理的另一種說辭，“充充滿滿”和 16 節的“豐滿”其意思不是很多，而是完全，完整的意思，而這也就是保羅所說的：“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。”（西 2:9）

“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”作者約翰在他的書信裏，說明這個“見過”是“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”，又說“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”（約壹 1:1、3）可見他“見過祂的榮光”是在一個相交的關係裏得著的認識。約壹一章 3 節他進一步的說“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”願藉著研讀約翰福音，我們都能進入這分相交的至福裏，願“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”也成為我們生命中最榮耀的宣告。“正是父獨子的榮光”“獨生子”其意義在獨一，獨特，而不在“生”，因為就耶穌的神性而言，祂的存有乃是自有永有，不是父神所生。“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”（林後 4:6）“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。”（來 1:3a）這兩處經文所表達的意思是與此一致的。

【15~18 節 耶穌的卓越性】

15 節 約翰為祂作見證，喊著說：“這就是我曾說：“那在我以後來的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，因祂本來在我以前。”論出生的先後次序，約翰比道成肉身的耶穌大 6 個月；論出來傳道的先後次序，約翰也在耶穌之先；所以他說“那在我以後來的”。但約翰認識耶穌的神性，所以他在此為耶穌作見證“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，因祂本來在我以前”，這個“以前”不只是指永恆之道的存有遠在約翰降世之先，更是指位份的尊卑。“喊著”作者直接引用以賽亞所用的動詞“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：“當預備主的道，修直祂的路。”，一面表明約翰就是舊約所預言的那一位先驅（Forerunner），一面藉以說明約翰是毫不畏縮的，極力的為主作見證。

16 節 從祂豐滿[的恩典]裏，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

本節與保羅在歌羅西書二章 9、10 所說的一致：“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；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。”原文並沒有“的恩典”這幾個字，是中文譯本為了使文意清晰而加上去的，其實不加是更好，因為神性的豐滿，正如 14 節說的，是恩典與真理兼具。14 節“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”，此處“我們都領受了”，“我們”表示這是所有信徒都可經歷的福份，不是只有少數的超級聖徒的特權。“恩上加恩”NIV 譯作 one blessing after another；KJV 譯作 grace for grace 或 grace upon grace 希臘文 anti 意即“代替”或“作為交替”。表示人所得的每一個祝福，都成為下一個更大祝福的根基。例如：聖靈的光照（這是一個恩典），帶下悔改的心，而悔改帶下赦罪之恩（這是更大的恩典）；又如：我們既藉著耶穌的血稱義，與神和好，又因此得以領受聖靈，並且藉著聖靈的內住成聖，以神為樂。

17 節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；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

使徒約翰藉著兩個對比來顯明耶穌基督大大的超越摩西，第一個對比是律法與恩典和真理的對比，摩西所傳的律法固然是神公義的準則，但墮落的人類既無法完全遵守，就徒然帶來定罪和咒詛；然而由耶穌基督而來的恩典和真理，卻能完全滿足墮落人類的需要。第二個對比是“藉著”和“由”的對比。律法不是源自摩西，只是藉著摩西頒布給以色列民，然而代表神本性一切豐滿的恩典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啟示出來的。摩西所傳的律法代表舊約的職事，而由耶穌而來的恩典、真理則代表新約的職事，關於這一點，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三章有更詳盡的解說和比較。另外希伯來書三章 1~6 節也提到，摩西是僕人在神全家盡忠；而耶穌基督卻為兒子，治理神的家。耶穌基督位份的卓越群倫，是古往今來所有誠信見證人堅守到底的真理。

18 節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

這句話既解釋了為何稱耶穌基督為“道”，也補足了“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”的意思；同時，也是本福音書以下所有記述的總綱。

“從來沒有人看見神”舊約聖經常記載人看見神的事件（如出 24：9～11），一面又說沒有人能夠看見神而仍存活（出 33：20），可見那些看見神的人，並不是看見神的真像，只是看見祂暫時應當時場合而採取的形像（如結 1：26～28）。

以西結書 1：26～28 在他們頭以上的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，彷彿藍寶石；在寶座形像以上有彷彿人的形狀。我見從他腰以上有彷彿光耀的精金，周圍都有火的形狀，周圍也有光輝。下雨的日子，雲中虹的形狀怎樣，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。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（This was the appearance of the likeness of the glory of the Lord.）。

“在父懷裏”“獨生子”約翰用這兩組語詞來指稱耶穌，“在父懷裏”指耶穌跟父合而為一的親密關係，此處的動詞時態是現在式，表示不僅未成肉身的道是與神同在，成了肉身的道耶穌依然在父的懷裏。而這一點，除了父三番兩次地指著耶穌說：“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”（太 3：17；17：5）同時也是耶穌自己所最津津樂道的：

約 3：13 除了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

約 5：20 父愛子，將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指給祂看，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祂看，叫你們希奇。

約 8：29 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；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，以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。

“獨生子”有手抄本作“獨子”，聖經稱我們是神的眾子，但稱耶穌為獨子，因為祂是唯一擁有神完全本質的；此外，聖經也稱信徒為神的兒女（the children of God）但講到耶穌時，無論稱祂為“子”“人子”或“神的兒子”希臘文總是用 *huios* 這個字，而不是用那個指未成年之兒女的希臘字 *teknon*，*huios* 專指那有父親的性格和品質，又有資格管理父親產業的成年兒子。

“表明”有“啟示”“解釋”“發表”“顯明”“宣告”等含意。KJV 譯作“宣告”declare，使人聯想起本福音書裏耶穌說的“我是生命的糧”“我是世上的光”“我是羊的門”“我是好牧人”“我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”“我是真葡萄樹”“我是復活和生命”，每一個“我是…”“I AM”都在宣告祂是神，也都在解釋神是人生命的源頭，我們的好處不在祂之外。

【作業】

1、背誦經文： 1:12; 1:14; 1:18

2、默想經文：“從祂豐滿的恩典裏，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”從耶穌豐滿的恩典裏，使徒領受了什麼？我自己領受了什麼？

3、預習：將一章 19～51 節 讀三遍，讀的時候，留心觀察：

- * 施洗約翰為耶穌作什麼見證？
- * 作為見證人，約翰的榜樣為何？
- * 耶穌的第一批門徒為耶穌作怎樣的見證？
- * 他們如何認識耶穌的？